

四会市2020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八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钧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四会市2020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八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钧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前言

按照国家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使用林地的报批手续，加快项目使用林地报批进度，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编制《四会市2020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采购项目编码：441284MB2D257642603102156）。

第二条 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

2.1 根据甲方提供项目用地范围，现场勾绘并核实使用林地范围，对范围内所使用的商品林地进行外业调查。收集编制可行性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后，根据外业调查的相关数据和最新的森林资源档案数据进行内业整理，并根据国家林业局最新要求及其它相关技术文件，编写《四会市2020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2.2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

①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设计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② 依法缴纳应由用地单位承担的林地补偿费等费用，具体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通知单为准。

③ 承担获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后，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前必须开展的测绘放线工作。

2. 乙方：

①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调查规程的要求对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按照国家林业局最新要求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使用林地申请表，并对提交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

② 如乙方提交的《四会市2020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等文件未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达到审批质量要求。

③ 乙方在甲方提供用地红线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四会市2020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附件、附表、附图等。

④ 若甲方因用地范围变动造成林地面积增减需乙方修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乙方只负责一次增减面积在总面积 20%以内（含）的报告修改，若变动面积超过 20%或需要修改两次（含两次）以上，每修改一次则按相关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因修改报告造成的报告提交及审批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

⑤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四会市2020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为乙方独立完成，不会受到第三方侵权之诉或权利主张，该报告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3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方案，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的方案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不合格乙方需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

第三条 工作成果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逐级上报并完成林地报批手续、解决修补件等相关问题。

第四条 工作进度

2026年3月下旬上报林地申请全部材料提交至林业主管部门；

2026年4月下旬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以上各时间节点均为默认不存在因甲方自身及政府政策性调整原因导致报批工作中断前提条件下，如因甲方自身及政府政策性调整导致报批工作中断，则双方协商时间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格

项目总价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总价包含 6%增值税、外业调查、报告编写等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经甲方依约验收并出具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面材料后，甲方在1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全额支付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延迟的，乙方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及

时交付工作成果的，须按照延迟交付天数向甲方每日赔偿本合同项下经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执行费等)，上述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妥善解决时，可向肇庆仲裁委员会按其现时有效的规则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9.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中各自的义务终止；
- 9.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行政中心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钧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沿江二路28号
金沙咀国际广场T1-T3座首层82
号商铺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YED2F76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小湘支行

账号：80020000023637535

联系人：白卓明

电话：13048229098